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卫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30,329.47	21,944,357.06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195.66	3,798,431.36	-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94,845.95	3,713,431.36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0,861.73	-12,472,907.80	1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079	-1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079	-1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76%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3,420,530.11	725,672,201.46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379,367.13	559,183,171.47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34.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5.24	
合计	101,349.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政	境内自然人	28.8%	138,553,701	138,553,701	质押	131,880,000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	54,020,000	54,020,000	质押	54,020,000
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19,553,594	19,553,594	质押	9,776,797
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	17,009,219		质押	7,000,000
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3,870,094	13,870,094	质押	10,500,000
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3,381,096		质押	10,000,000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2,542,857		质押	12,5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	9,6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19%	5,704,2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99%	4,778,9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	17,009,219	人民币普通股	17,009,219
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81,096	人民币普通股	13,381,096
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12,542,85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7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4,2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778,904	人民币普通股	4,778,904
浦伟杰	4,574,429	人民币普通股	4,574,42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129,091	人民币普通股	3,129,091
熊丹丹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政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2,542,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报告期初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股份余额 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报告期末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股份余额 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381,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报告期初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股份余额4,778,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报告期末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股份余额4,778,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

3、浦伟杰持有4,574,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5%。报告期初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股份余额5,3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报告期末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待回购股份余额5,7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31,000.00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18,001,636.35	13,361,163.53	34.73	主要原因是成都航宇预付设备款所致
应收利息		71,5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利息所致
在建工程	4,099,474.83	2,328,353.82	76.07	主要原因是本期成都航宇发生的基建费用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1,685,051.40	8,575,791.71	36.26	主要原因是本期炼石矿业停产检修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2,704.26	2,368,274.35	-37.39	主要原因是本期炼石矿业停产检修资源税减少
财务费用	-517,778.49	248,998.18	-307.94	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90,877.76	68,679.38	-232.32	主要原因是石幢沟、成都航宇亏损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93,750.00	20,153,163.70	89.52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752.81	5,750,597.03	-73.90	主要原因是上期收到临时借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4,169.01	11,746,824.33	50.46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设备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923.39	11,943,624.01	-80.35	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停产期间费用减少及归还临时借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1,086.96	19,925,806.68	-52.32	主要原因是上期矿山扩建工程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243.62			主要是原因本期成都航宇厂房基建费用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33.33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458.34	305,010.00	54.57	主要原因是由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属期差异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2、2014年3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106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7日止,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78,585,4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2.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9,211,407.52元。

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14年4月10日登记到账,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次日上市流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02月15日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4年04月10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及张政、陕西力加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南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市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徐跃东、王林(以下简称"相关股东")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和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路集团和炼石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即本公司,下同)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咸阳偏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咸阳偏转工作,并在咸阳偏转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保证本公司(本人)推荐出任咸阳偏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本人)不干预咸阳偏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咸阳偏转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咸阳偏转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财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咸阳偏转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咸阳偏转的资金使用。(3)保证咸阳偏转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机构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本人)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咸阳偏转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咸阳偏转的决策和经营。5、业务独立(1)保证咸阳偏转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咸阳偏转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咸阳偏转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咸阳偏转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咸阳偏转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	各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相关股东(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	一、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1年3月18日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炼石矿业预测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3,910.65万元、5,564.71万元和6,431.30万元。2012年1月12日,公司与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又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炼石矿业预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564.71万元、6,431.30万元及7,351.33万元。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应当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审计时对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前述预测利润额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炼石矿业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炼石矿业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炼石矿业全体股东应以相应股份向公司补偿。	2011年03月18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1年度炼石矿业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81.47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1.81%;2012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693.4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2.31%;2013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751.35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4.98%。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和相关股东(炼石矿业原全体股东)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就本次咸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的国家股和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中路集团承诺,自受让咸阳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并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张政、陕西力加、咸阳能源承诺,自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炼石矿业股东四川恒康、深圳奥格立、深圳汇世邦、浦伟杰、楼允、王林、徐跃东承诺,自咸阳偏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咸阳偏转股份。	2011年03月18日	12个月至36个月	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2013年2月26日,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世邦科技有限公司、浦伟杰、楼允、徐跃东和王林持有的股份解除了限售。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政	关于置出资产过户的承诺:鉴于咸阳偏转置出资产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炼石矿业控股股东张政承诺,在2012年3月15日前,协助咸阳偏转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2012年3月15日咸阳偏转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咸阳偏转造成的损失,将由张政负责补偿。	2012年01月16日	长期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完成过户的置出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张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鉴于解禁股东承诺锁定期与业绩补偿承诺期限不一致,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在解禁股东提交解除股份限售申请时作出如下承诺:"自解禁股东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义务之日起,如发生解禁股东未能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和《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时,由本人承担其应履行业绩补偿的全部责任。本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013年02月01日	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承诺仍在履行期间,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江苏瑞华控股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珩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天弘基金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融信托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2014年03月04日	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	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情况介绍,参观项目建设

董事长:张政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13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4月24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了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14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7号"文核准,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585,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11,407.5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6106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双流支行")于2014年4月24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0140100000142,截止2014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航空发动机含铼高温合金叶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工行成都双流支行下属机构成都川大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02039819100025881,截止2014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9,211,407.5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世飞、赵凤滨可以随时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工行成都川大西路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信建投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包叔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叔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214,075.78	97,684,607.72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74,424.08	11,169,196.53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03,200.83	10,015,236.93	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5,082.25	6,277,745.67	-8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098	6.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8	0.098	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50%	增加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914,236.31	488,136,574.22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788,714.89	449,900,722.21	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00	
合计	371,223.2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3%	17,945,174	0	-	-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3%	9,325,327	9,325,327	-	-
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8,169,436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5,000,605	0	-	-
包叔平	境内自然人	3.79%	4,290,000	4,290,000	-	-
唐长钧	境内自然人	2.34%	2,652,438	2,652,438	-	-
姚钢	境内自然人	1.72%	1,951,950	1,951,950	-	-
中国建设银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309,988	0	-	-
潘世雷	境内自然人	0.76%	858,000	858,000	-	-
陆庆	境内自然人	0.76%	858,000	858,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17,945,174	人民币普通股	17,945,174
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69,436	人民币普通股	8,169,4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60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605
中国建设银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988	人民币普通股	1,309,98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1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796,373	人民币普通股	796,373
魏力军	667,306	人民币普通股	667,306
张永胜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马胜楠	528,599	人民币普通股	528,5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499,932
魏一凡	470,556	人民币普通股	470,5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2007年3月2日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包叔平先生签订协议,约定古德投资授权包叔平先生行使其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的股东权利。2007年3月2日,37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约定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理本规则的全体参与人,代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处分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上述股东之间,包叔平、唐长钧、姚钢、潘世雷、陆庆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995,327股外,还通过银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325,327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2.3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62.9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员工出差增多,出差暂支借款增加所致;

3、存货较期初增加247.84%,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华钟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钟公司")为客户代购设备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为400.27万元,较期初增长394.89%,主要系子公司日本海隆株式会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为412.24万元,较期初增长339.06%,主要系子公司华钟公司为客户开发系统预先收取的款项增多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23.47%,主要系公司支付上一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54.81%,主要系子公司日本海隆株式会社当期税费尚未缴纳所致;

8、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19.2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9、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82.09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②报告期末日元对人民币汇率较期初上升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1.23%,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为-108.7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6.59%,主要系子公司发生亏损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0.64%,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及国内业务比重上升资金回笼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397.33%,主要系子公司日本海隆株式会社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29760.6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013年度现金分红,而2012年度现金分红于2013年5月实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隆软件")实际控制人包叔平拟向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布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包括36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收购主体为投资者包叔平。

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分别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姆龙")、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欧姆龙承诺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17,945,174股股份申报预受要约;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00股股份(具体股份数量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为准)申报预受要约。

2014年2月11日,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9号)。

2014年2月13日,公司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拟以15.06元/股的价格向除收购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要约收购股份共计48,939,636股。本次要约收购旨在收购主体包叔平加强对海隆软件的控制力,不以终止海隆软件上市地位为目的。

2014年2月20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关于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建议海隆软件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2014年4月11日,慧盛创业获得财政部、教育部正式批复,根据批复内容,慧盛创业将以其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00股股份接受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14年4月8日开始,至2014年5月7日,共30个自然日。截至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数量合计23,345,174股。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4年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4年3月6日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隆软件拟向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隆瑞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度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以及庞升东、张淑霞、秦海丽、孙毅等1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直接和间接购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秦海丽、李春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3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派发1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4年3月14日进行了除权除息。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由原发行价格15.06元/股相应调整为14.96元/股。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了调整价格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8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海隆软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上述重要事项相关公告请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有损于海隆软件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2007年11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解除限售不超过IPO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	2007年11月22日	截止到2014年12月12日	严格履行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与包叔平先生于2007年1月4日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在所持公司股票可以转让之日起,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07年11月22日	截止到2013年12月12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包叔平及36名一致行动人(自然人)	包叔平及一致行动人(自然人)承诺,在海隆软件本次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2013年11月01日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包叔平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在海隆软件本次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2013年11月01日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57.83	至	2,415.1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7.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扩大缓解了日元长期持续走低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齐桂华	独立董事	公务出差	高成刚
贾春琳	董事长	公务出差	栗延秋

公司负责人栗延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正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094,472.20	122,995,101.86	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8,773.21	4,648,902.88	-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0,717.15	4,108,433.55	-4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28,731.93	23,198,377.82	-5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82%	下降0.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0,263,954.93	988,459,495.61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276,717.72	582,817,944.51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2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46.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39.93	
合计	348,056.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栗延秋	境内自然人	28.98%	38,250,000	38,250,000		
贾春琳	境内自然人	13.64%	18,000,000	18,000,000	质押	5,000,000
贾则平	境内自然人	13.64%	18,000,000	18,000,000		
贾子裕	境内自然人	4.26%	5,625,000	5,625,000		
贾子成	境内自然人	4.26%	5,625,000	5,625,000		
董颖	境内自然人	3.41%	4,500,000	4,500,000		
张惠媛	境内自然人	1.9%	2,504,60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742,3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1,399,871			
林福亨	境内自然人	0.78%	1,033,7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惠媛	2,504,607	人民币普通股	2,504,607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2,329	人民币普通股	1,742,3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399,871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71
林福亨	1,033,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3,79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	1,010,517	人民币普通股	1,010,51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252号	624,436	人民币普通股	624,436
戴曙燕	433,850	人民币普通股	433,850
刘昭	403,673	人民币普通股	403,673
蔡伟	351,138	人民币普通股	351,138
费岚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延秋与贾子裕、贾子成为母子关系,贾则平与贾春琳为父子关系,贾春琳与董颖为夫妻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戴曙燕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33,850股,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433,85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与期初相比下降35.17%,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客户通过银行票据结算;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35.12%,主要原因为业务投标保证金增加;

3、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与期初相比下降73.57%,主要原因上期末开票出库本期开票冲减税金所致;

4、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与期初相比下降55.40%,主要原因海外订单减少;

5、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与期初相比下降84.85%,主要原因上期末开票出库本期开票冲减税金所致;

6、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与期初相比增加121.22%,主要原因为计提借款利息增加;

7、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下降41.55%,主要原因分期偿还到期设备款项所致;

8、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9.68%,主要原因增加银行借款计提利息所致;

9、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835.92%,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5.02%,主要原因财政补贴款减少;

11、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5.92%,主要原因出口订单减少所致;

12、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55%,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人员增加所致;

13、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7.02%,主要原因本期支付到期物流费用等费用增加及支付往来资金;

14、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5.01%,主要原因本期支付设备采购减少;

15、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00%,主要原因本期没有到期借款重新提款;

16、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0.47%,主要原因本期没有未到期银行借款;

17、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96.62%,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有支付以前期间未分配股利;

18、报告期内,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7.11%,主要原因子公司商印快线、上海盛通时代处于投入运营期,暂处于亏损状态。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4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4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栗延秋及自然人股东贾春琳、贾则平、董颖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1年7月15日-2014年7月14日	正常履行
	作为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栗延秋女士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7月15日	2011年7月15日-2014年7月14日	正常履行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栗延秋、贾春琳、董颖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10.7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50	至	1,5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商印快线和上海盛通时代公司在云印刷项目及区域拓展项目上正处于投入运营期,且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暂处于亏损状态。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延秋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参会情况:栗延秋、韩顿智、杨成、唐正军、梁玲玲、高成刚、李建军。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贾春琳委托董事栗延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齐桂华委托独立董事高成刚出席,并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列席情况:监事会成员刘翔、马文林、姚占玲列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肖薇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4013)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监事姚占玲、马文林、刘翔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翔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认为: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